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粒度

GB/T 12496.19—90

Test methods of wooden activated carbon

Particle size distribution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粒度的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粒状活性炭。

2 方法提要

将已知质量的活性炭放在一组试验筛的顶部筛上,在标准条件下振动一定时间,然后测定留在每只筛上和底盘上的炭占总量的百分数。

3 仪器

3.1 试验筛(GB 6003)。

3.2 振筛机,摇动次数 221 次/min

振击次数 147 次/min

3.3 秒表。

4 操作步骤

4.1 依据产品技术要求选取一组相应的筛层,按筛孔大小顺序排列安放在振筛机上。

4.2 如试样充填密度小于或等于 0.5,称取干燥试样 100 ± 5 g(称准至 0.01 g),轻轻倒入顶部筛上。如试样充填密度大于 0.5,量取试样 200 ± 10 mL,称取其质量(称准至 0.01 g)。

4.3 盖好筛盖,扣紧全套筛子。启动马达同时开动秒表。让仪器运转 10 min。

4.4 从振筛机上取下筛组,使用毛刷将留在顶筛上的活性炭如数地转到称过质量的称量盘上,进行称量(称准至 0.01 g)。按此方法一一处理留在每层筛上和底部接受盘上的试样。

5 结果计算

$$R_i = \frac{m_i}{m} \times 100$$

式中: R_i ——留在每层筛上的筛份百分数, %;

m_i ——对应的筛份质量, g;

m ——每层筛份质量之和, g。

6 允许误差

每一筛份的质量相加,如果其和数与试样质量相差大于 2.0 g,则应重复进行分析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水兰、吴秀娟、陈君珍、杨德琴。